

紫阳县东木镇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字〔2022〕60号

签发人：苟克乾

东木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持续推动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将东木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度，我镇在县政府门户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其中服务信息类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1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其他类信息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我镇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也没有接到或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了由各站办（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将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定期上报至党政综合办公室，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量；按照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将凡是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有效保障群众知情权，更好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四）平台建设情况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及时收集我镇所需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入“紫阳县政府网站暨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群，及时了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重点，提升公开质量；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审核制度，及时听取、收集群众的意见，积极采纳群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解释说明，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部分规定理解不透彻；二是工作人员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三是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有所欠缺，公开内容不够丰富

改进情况: 一是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二是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形成各级干部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群众

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三是不断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增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四是增强政解读效果。及时发布解读材料，对专业性强、覆盖面广的政策文件，加强解读，让所公开的政策信息具有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抄送：

档（二）

东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